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合理性與投資決策的科學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稱「《董事會議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本規則應同時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兩個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為董事會制定公司發展戰略與經營策略提供依據，及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融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於委員會及本規則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第二章 戰略委員會組成

第四條 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經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委員會設主席（即召集人）一名，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六條 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並由董事會根據第四條和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三章 戰略委員會職責

第八條 委員會的職責是：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進行研究、提出建議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

(二)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事項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三) 對公司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四) 對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五) 對須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投融資、資產經營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六) 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七) 指導和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及

(八) 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下，行使相關權力並執行其他相關職責。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為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第九條 委員會主席的職責是：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及
- (五)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應定期對公司發展戰略進行跟蹤評估並提出修訂建議，以保持公司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適應。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就第八條相關事項應向董事會提交專項報告供董事會在做出有關決策時參考。經董事會特別授權，戰略委員會有權就公司發展戰略的有關事務制訂指導性意見。

第四章 戰略委員會會議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應按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委員會召集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電話、傳真、郵寄送達、電子郵件或直接送達方式通知全體委員：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或
- (三) 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及有關資料。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優先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戰略委員會會議召開前 3 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除非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豁免相关要求。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十六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其他委員委託。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最遲在會議召開前向召集人提交。

第十七條 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一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四分之三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規則調整委員會成員。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兩名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主持。

第十九條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議案，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委員會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其應當在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紀要中載明。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一般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遇有特殊情況，在保證委員會委員能夠充分發表意見的條件下，經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可採用通訊方式召開。採用通訊方式的，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向董事會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

第二十二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邀請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三條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本規則規定的人數時，應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做此匯報的除外。通過的議案和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由公司總經理負責執行，並將結果反饋給委員會。

第五章 戰略委員會工作機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委員會與相關各部門的工作。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可以列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必要時還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其他有關職能部門有責任為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完整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保存。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